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诉讼被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犍电力）因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投资公司）农网诉讼纠纷案（该诉讼纠纷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9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1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8 月 10 日、11 月 22 日、12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1 月 29 日、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 26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据《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川犍电力名下所有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查封川犍电力名下所有的房屋，共计 79 套房屋，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

2.查封川犍电力名下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块土地，面积为 4793.11 平方米；

3.上述查封期限均为三年，时间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止目前，川犍电力因与水电投资公司农网诉讼纠纷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2 个（分别为川犍电力电费结算账户和农网资金专户），被扣划金额 169.48 万元，被冻结余额 206.79 万元；被查封的房屋和国

有土地使用权在 2018 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2208.23 万元，占川犍电力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

以上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资产被查封事项已对川犍电力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融资造成一定影响，查封的房屋、土地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及川犍电力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川犍电力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资产被查封事项，积极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和查封的资产，并恢复正常状态。

三、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全力做好犍为县电力正常供应和社会稳定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 26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日